

# 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

##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415420261806**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乙方：**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金山区龙钊路 110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88 号 501**

**室**

电话：**37990110**

电话：**021-67260110**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人：**邬林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1 对分局高清图像监控系统一期内 663 个监控点位的前端监控设备、光缆、取电及后端联网设备、存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

乙方所提供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该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85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交付地点

本项目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运行维护规范标准**

5.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2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手册）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3 中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2) 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 中标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4) 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

认真处理；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5)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4 运维考核要求

(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和投标承诺进行运行维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按本项目采购需求约定。

(4) 本项目连续 2 次月度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若中标人认为运维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 5.5 维修要求

(1) 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人提前对系统进行维护，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用系统或备选方案，并在活动期间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提供驻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3) 人员要求：①人员数量：除外场维修人员外，投标单位需提供至少 3 人运维团队开展日常巡检、报修工单跟踪、维修反馈等工作。②驻点服务：3 人运维团队需 5\*8 小时驻点分局开展日常巡检、维修跟踪协调等工作。双休日、节假日等重大安保节点按照值班制度开展不少于 1 人的值班驻点。③抢修队伍：投标单位需组建抢修队伍开展外场巡检、维修工作，配置抢修必须的车辆、设备以及相关抢修人员等。

(4) 车辆、仓储要求：①车辆要求：考虑到维修工作的特殊性，保证抢修时限，投标单位需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抢修车辆、登高车，实现维修工作良好的车辆调度，确保维修安全规范。车辆基本配置：不少于 3 辆抢修车、1 辆登高车。②仓储要求：投标单位需设有满足本项目备品备件的仓库，确保设备存放空间及设备调度有序。

## 6. 交付、领受与验收标准

6.1 验收前，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设备清单；
- (2) 设备维修记录；
- (3) 设备巡检记录；
- (4) 验收报告；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6.2 验收标准：

- (1) 按国家标准;
- (2) 按部颁标准;
- (3) 按招标文件的标准;
- (4) 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招标与合同文件中拟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6.3 验收申请报告: 按照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乙方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验收标准, 向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提交请求组织进行合同验收书面申请函。

6.4 由于乙方的原因, 项目未按时验收通过, 按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处罚。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6.5 如果中标方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验收通过, 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中标方因项目延误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

## 7. 知识产权和保密

7.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信息与资料。

7.2 对甲方提交的业务信息、资料和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 乙方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 支付违约金。

7.4 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金山公安分局。未经金山公安分局允许, 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7.5 中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 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 一律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

##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 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 (一期)

8.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2025 年支付 15 万元, 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 9. 辅助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

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的目标和功能。

9.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0. 系统保证和维护

10.1 在乙方所交付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10.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高清图像监控系统（一期）维保服务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10.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

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